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9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，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，供學生在家學習，使學習不中斷；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，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三、於居家隔離3+4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

學務處 111/04/28 11:34



1110001792

無附件

奶等)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25。

四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其教職員工及學員(生)於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亦請停止前往機構及實施實體課程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蔡科長，電話：(02) 7736-566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